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销货退回消费税退税等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1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规定，现就取消“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和“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两项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因质量等原因发生退货的，其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可予以退还。

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时，应将开具的红字增值税发票、退税证明等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税。

二、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3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 关于取消销货退回消费税退税等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关于做好“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